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2 年度「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專題班）」

一、活動目的：

自 1987 年政府開放國人前往中國大陸探親以來，兩岸關係發展迅速，對於承辦業務可能涉及兩岸關係、大陸事務之公務人員，對中國大陸之憲政體制及法律制度不能不有所了解。

中國大陸自 2001 年以來，法律體系已經過大幅度的修改，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持續辦理兩岸法律事務之研習課程，希望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兩岸相關事務之公務人員瞭解大陸相關法律的機會，充實其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及行政程序，進而理解兩岸各項法制之異同，以有效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處理兩岸法律事務人才素質，提高處理兩岸事務之效率與效能。

二、主辦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三、預計招收學員：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對兩岸事務有自我學習需求之公務員為本次主要招收學員。

四、上課時間：102 年 8 月 15 日、22 日及 29 日共 3 天。

五、上課地點：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4001 室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六、課程內容：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授課講師 |
|-----------------|-------------|----------------------|-------|
| 8 月 15 日 (四) | 09:10~10:50 | 中國大陸憲政體制 | 林文程教授 |
| | 10:50~11:10 | 休息 | |
| | 11:10~12:00 | 中國大陸憲政體制 | |
| | 12:00~13:10 | 午休及用餐 | |
| | 13:10~14:50 | 2012 年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改革的重點 | 吳俊毅教授 |
| | 14:50~15:20 | 休息 | |
| | 15:20~16:10 | 2012 年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改革的重點 | |
| 8 月 22 日 (四) | 09:10~10:50 | 中國大陸法制概論 | 王文杰教授 |
| | 10:50~11:10 | 休息 | |
| | 11:10~12:00 | 中國大陸法制概論 | |
| | 12:00~13:10 | 午休及用餐 | |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授課講師 |
|--------------|-------------|-------------|-------|
| | 13：10~14：50 | 中國大陸收養法專題研究 | 劉瀚宇教授 |
| | 14：50~15：20 | 休息 | |
| | 15：20~17：00 | 中國大陸收養法專題研究 | |
| 8月29日 (四) | 09：10~10：50 | 中國大陸財產法制 | 黃陽壽教授 |
| | 10：50~11：10 | 休息 | |
| | 11：10~12：00 | 中國大陸財產法制 | |
| | 12：00~13：10 | 午休及用餐 | |
| | 13：10~14：50 | 中國大陸婚姻及繼承法制 | 王泰銓教授 |
| | 14：50~15：20 | 休息 | |
| | 15：20~17：00 | 中國大陸婚姻及繼承法制 | |

註：講師介紹：

1. 林文程教授：現任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教授兼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2. 王文杰教授：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兼任法學院副院長暨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3. 王泰銓教授：現任開南大學兼任教授、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榮譽教授、曾任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4. 黃陽壽教授：現任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5. 劉瀚宇教授：現任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國際商務系教授
6. 吳俊毅副教授：現任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